

免 徵 娛 樂 稅 申 請 書

本 訂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止計 天，假本市 區 路街 段 號

公演 因以
放映

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。

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(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)作為
救災 之用。
勞軍

請准予免徵娛樂稅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 蓋章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